渝北教发﹝2022﹞68号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预防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管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

近期气温升高，汛期临近，学生溺水事故也进入易发多发期，为切实做好防溺水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各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班会、板报墙报、专题报告、实践课和印发《“预防溺水从我做起”倡议书》等形式，立即开展预防溺水、防洪、防地质灾害等方面的安全专题教育活动，以专业知识引导学生，以典型事例警示学生，让学生熟练掌握游泳的技巧和自救方法。反复强调防溺水“七不”要求，即：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到水边玩耍嬉戏，不盲目下水施救。对个别学生的不当行为，同学间要互相劝阻并及时向老师或家长报告。

二、做好危险水域安全排查。各学校要对校内水域组织一次拉网式排查，全面清除校内水域的安全隐患；对学校附近河流、水库、山塘、在建工程临时水池等重点水域和学生上放学必经路段水域，要主动配合当地镇街等部门加强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对学生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及时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

三、加强家校联系。学校要及时通过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告家长书》、家访等形式，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增强监护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告知学生自觉远离危险水域。建立面向家长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利用手机短信、“两微一端”等载体，安排班主任每周定期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提醒学生家长加强安全教育和离校后的安全监护，有条件的学校要安排教师到学生家中进行走访，密切家校联系，切实强化家校联动。各学校要将《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印发给每一位家长，并将回执存档备查。

四、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学校要定期分析研判校园及周边防溺水安全形势，配合公安、综治、应急、水利和属地镇街开展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要协助民政、妇联、团委等向学生家长宣传防溺水知识，敦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

五、加强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学校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关心关爱和安全防护。要组织开展有益的假期活动，避免漏管失控和出现防护盲区，坚决防止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群体，因家庭关爱缺失和监护薄弱而抱团聚集、外出下水游泳等，防止溺水等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六、加强值守，信息畅通。各学校要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教师值班制度，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发现重大险情要及时处理，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严格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准确无误。

请各镇街教管中心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到辖区每一所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督促其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1.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2.“预防溺水 从我做起”倡议书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附件1

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七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私自到江河、湖泊、水库、堰塘、水井边玩耍；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XXXX学校

2022年3月 日

回执

学校已通过 家访、 召开家长会、 邮寄、 其它的方式将《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请在 处划√）。

学校名称：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2

“预防溺水 从我做起”倡议书

亲爱的同学们：

重庆大城市、大农村、大库区、大山区并存，江河、湖泊、水库、堰塘、蓄水池等交叉分布。近日气温逐渐升高，溺水的危险又悄悄地靠近大家。每年春夏季时有同学溺水事件发生，令人痛心，使人警醒。为杜绝此类悲剧再次发生，特向同学们发出以下倡议：

预防溺水，从我做起。坚决做到防溺水**“七不”**：

**一不**私自下水游泳；

**二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

**三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四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五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六不**私自到江河、湖泊、水库、堰塘、水井边玩耍；

**七不**擅自下水施救。

坚持做到防溺水**“三要”**：

**一要**在家长或长辈带领下游泳；

**二要**到有防护设施和施救人员的正规的游泳场所游泳；

**三**遇到同伴溺水时，**要**大声呼喊，并立即寻求成人帮助，不能手拉人等盲目施救。

同学们，生命宝贵，安全至上。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珍爱生命，预防溺水，远离危险，平安成长！